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科技”、“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4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1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738.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2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12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618.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93.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33.8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652.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03.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979.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880.80
差异		G=E-F	99.03

注：差异 99.03 万元系因公司未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0.95 万元进行置换，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 199.98 万元全部用于补流支出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已更名为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考虑到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需要区域协同支持，在原有募集实施主体基础上增加子公司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源”）和河南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源”）以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河南国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与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专用账户变更为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度，公司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银行账号：1025800000076686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国元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国源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0180809969636	68,663,624.45	
国源科技	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922362510508	8,909,734.74	
沈阳国源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24902018910702	673,000.00	
河南国源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45433110801	561,250.76	
河南国源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45433110508	350.92	
合 计			78,807,960.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为713.65万元，时间范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未超过六个月。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源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80（产品代码：2025101044393）	7,000.00	2025-03-03	2025-03-31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国源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05（产品代码：025101044G19）	7,000.00	2025-04-10	2025-06-30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国源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98（产品代码：0251010445B7）	7,000.00	2025-07-10	2025-10-10	保本浮动型	1.00-1.80
国源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72（产品代码：0251010449T4）	6,500.00	2025-10-20	2025-12-31	保本浮动型	0.70-1.5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履行了内部程序，符合相关审议要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且单日最大金额未超过审批额度，期末已全部赎回。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用于“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与成本管控，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该事项后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源科技、沈阳国源、河南国源分别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国源科技在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户的募集专户（银行账号：110922362510508），用于“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国源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1352号），认为国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源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董江森

李慧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12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00.00	1,690.52	9,206.66	60.97%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不适用	否
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	否	9,500.00	343.28	8,917.45	93.87%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0	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28.27	0	6,528.2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6,128.27	2,033.80	29,652.3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自 2020 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充分考虑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746.24 万元。公司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45.29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0.95 万元尚未置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713.65 万元，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未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6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超募资金净额 6,528.2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已全额使用完毕。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用于“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

	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与成本管控，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该事项后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源科技、沈阳国源、河南国源分别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国源科技在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户的募集专户（银行账号：110922362510508），用于“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沈阳国源，投入金额为 1,100 万，增加河南国源，投入金额为 550 万，“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源，投入金额为 1,950 万，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沈阳国源和河南国源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其中“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国源科技减少投入金额 50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源投入金额 300 万元和沈阳国源投入金额 200 万元，“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国源科技增加投入金额 1,300 万元，减少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源 1,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